

國際政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編印

巴黎大學博士
軍委會幹訓團教官
陳鍾浩著

軍事學校戰
時政治教程

國際政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編印

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初版

非賣品

版權所有
非經許可
不得翻印

編輯例言

本教程之編纂，端在統一各軍事學校政治教材；提高各員生政治智識；澄清龐雜理論；堅定其革命信念；以期適應戰時軍事學校政治教育之需要。

本教程係根據本部新頒軍事學校政治訓練大綱之規定編纂，依其性質，分爲必修教程及補充教程，各校可照實際需要，選擇採用。

本教程之內容，多係針對目前抗戰情勢，並力求適合速成教育之要求。惟有若干基本學科，如經濟學概論，法學通論，東亞史地等，爲各校必修教程，戰時仍須講授者，故亦彙編在內。

本教程之編撰，係徵請部外及指定部內各學術專家與負實際指導責任者共同担任；其中亦有數種爲各校原編教本，經部改訂採用者。

本教程係全國各軍事學校統一教材，爲謀各校便利起見，由部訂有備價呈領辦法，各校可依照該辦法，呈領應用。

一 本教程除供各軍事學校應用外，其他軍事政治幹部訓練團，學生軍訓練隊及戰時各種軍事訓練機關，均可採用。

一 本教程立論力求正確，內容務求切合實際，以簡潔之文字，作扼要之敘述，期能適合戰時教學之用。惟因初版趕印，時間匆促，難免無舛誤之處。讀者如有所見，希通知本部第一廳第二處第二科，以便再版時更訂。

國際政治目錄

概論

一、國際政治的成立·····	一
二、國際政治的內容·····	二
三、國際政治研究的需要·····	三
四、研究國際政治的方法·····	四
第一章 巴黎和會·····	五

一、和議的基礎·····	五
二、和會的組織和經過·····	九
三、和約的分析·····	一〇
四、和約的評價·····	一二

第一章 華盛頓會議.....一二

一、會議的召集.....一二

二、會議中的海軍問題.....一五

三、會議與中國.....二〇

第三章 國際和平機構.....二二

一、國聯的起源.....二二

二、國聯的組織和使命.....二四

三、國聯的前途.....二八

第四章 最近國際關係.....三三

一、國際集團的形成.....三四

二、國際集團的演變.....四三

第五章 太平洋時局的危機.....四八

一、國際理論的衝突·····	四八
二、列強政策的對立·····	五二
三、太平洋時局的前途·····	五六
第六章 抗戰中的國際動態 ·····	六一
一、國聯諮詢委員會·····	六一
二、九國公約會議·····	六三
三、九國公約會議的教訓·····	六五
第七章 抗戰中的列強政策(上) ·····	七二
一、英國·····	七二
二、美國·····	七七
三、法國·····	八二
四、蘇俄·····	八五

第八章 抗戰中的列強政策(下).....八七

一、德意.....八七

二、日本.....八九

第九章 抗戰中的外交出路.....九五

一、抗戰外交的原則.....九六

二、抗戰外交的運用.....一〇一

國際政治

陳鍾浩著

概論

一 國際政治的成立

國際政治爲一嶄新的社會科學，近二三十年始漸次確立。但其研究的對象與內容，國際生活，固早存在。英儒蒲萊士（J. Bryce）在他所著「國際關係論」中，將國際關係，更分爲五大時期。第一時期是古代部族互相爭奪，局勢紛擾的時期。第二時期是羅馬統一，使各邦趨於安定的時期。第三時期是羅馬衰落，教權興盛的時期。第四時期是十六世紀政教分離，至十八世紀產業革命發生的時期。第五時期是十九世紀產業革命以後的時期。其實這五個時期中，在前四個時期中，國際關係尙逗留在不規律的狀態中，而第五時期，產業革命以後，才是國際政治正式的開始。

近代國際政治的發展，具有兩種原因：一、帝國資本主義的興起——列國尋求殖

民。供給原料，分售成品，原料市場的爭奪。引起列強間互相的衝突，及帝國主義。國際關係便日趨複雜。美人蒙恩 P. H. MOORE 在「帝國主義與世界政治」一書中曾云：「帝國主義為世界政治的根基及其形成的原因」。二戰以後，國際關係更趨微妙。國際政治學，亦隨國際關係的日益複雜而為世重視。大戰以後，「國際政治」，「國際關係」，已為日常慣見的名詞，因此國際政治學，始正式確立。

二 國際政治的內容

國際政治的內容，極為複雜，並無一定的研究範圍。廣義的說，國際政治為研究一切國際現象的科學，又名為「國際學」。譬如在巴黎「國際學院」中，主要課程，分為三種：一、國際經濟問題，二、國際法，三、國際政治關係。內容極為廣泛。又在英美各國學校課程中，又有所謂「國際關係」。其研究內容，除國際外交

關係外，旁及經濟關係，文化關係，亦嫌旁雜。據吾人意見，國際政治，應包括下列幾種研究的對象：一、國際背景，二、國際關係，三、國際問題，四、國際組織。國際背景，可分為地理的背景，二歷史的背景。三制度的背景，四民族心理的背景。國際關係，則重國際間的恩怨關係，友敵分野，離合姿態。國際問題，如裁軍問題，安全問題，改造國聯問題。國際組織，如國際聯盟，國聯勞工局，國際法理事會。

三 國際政治研究的需要

自產業革命以後，蒸氣發明，交通發達，國際關係，日趨複雜。一髮之動，牽及全局。譬如奧皇太子的被刺，引起四年來世界大戰。最近英國艾登外相的辭職，引起歐洲局勢的變動，目前歐西有句流行語，爲英國薛西爾爵士 Lord Cecil所言：「中國抗戰保衛捷克」。一中國抗戰拯救歐洲」，更足證明世界的整個性。立國於國際變幻的大時代，如不能明瞭國際情勢的演變，不能善自應付，則不足立國，難

以圖存。吾國自一九一八以後，對於國際情勢漸次加以注意。國際不能實行裁制侵略，美國未能維持九國公約，抗戰以後，蘇俄未能即時出兵，其中原因，應當明瞭。美國中立法的修改問題，英國外交的轉變，無處不與抗戰前途，有密切的關係。國人對於國際情勢的了解，實不容緩。因吾人對此變幻倏忽的情勢，如不了解，則難控制。不能控制，則難制勝。

四 研究國際政治的方法

國際政治研究的方法，分三種。一、一般的研究，二、問題的研究，三、混合的研究。一般的研究為將整個國際生活，籠統檢討，以期獲得一般原則與趨勢。或從歷史上研究國際政治的演變，明其因果關係。譬如要明瞭德意軸心，從大戰後德意兩國的政策去觀察，知德為戰敗國家，意為戰勝而未獲相當報酬的國家，以大家不滿現狀，故易於結合。譬如法蘇互助的成因，由於希特勒的反蘇抗法政策，才使法蘇兩國化敵為友。歷史的觀察，為研究國際政治有效的方法。或從制度上說明國

際組織的機構，如研究國際聯盟。從盟約上分析國聯組織及所負的使命，從政策上檢討制度的得失。問題的研究爲將每一國際問題，單獨加以檢討，如安全保障問題，國際裁軍問題，賠款與賠償問題，研究其內容，說明其演變，推測其影響。本課程爲使讀者對國際政治，獲一概括的觀念，擇要敘述，未能盡詳，所擬方法，屬於第一種的。

第一章 巴黎和會

一、和議的基礎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協約國對德停戰條約簽字，繼續四年之久的世界大戰於是閉幕。這次大戰，其規模的巨大，和其激烈的程度，都超越以前的記錄。直接戰費和間接戰費達六千餘億元，其釀成的損失，則不可以數計。動員多至六千萬人，死傷三千三百餘萬人，（其中死者約一千萬人）而因飢饉疫癘致死者，尚不在此數以內。這影響到政治，社會，經濟各方面，自然非常之大。尤其因爲這次大戰的戰

場是在歐洲大陸，所以歐洲所受影響爲最大。戰後的歐洲，兩相比較起來，簡直完全換了一個樣子。

停戰條約簽字不久，開和會於巴黎。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和會開幕時，除德和其他幾個戰敗的國家外，各協約國的代表都滿懷着分配戰利品的狂熱而來參加會議。因分配的不易得到一個均勻的解決，各國相互間的明爭暗鬥非常的劇烈，會議的時間，遂延長到數月之久。

和會開會時，力主國際正義和國民外交的美總統威爾遜，也到巴黎出席，他說出席的目的，是要這個會議將過去演成的國際糾紛，結一總賬，而爲未來的國際和平樹一新基礎。威氏具體的主張，是他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在美國國會所宣布的停戰議和的「十四項原則」。其內容爲：（一）和約公開完成，以後不能再有秘密的外交。（二）除國際行動封鎖外，各國領海以外航行在戰時及平時絕對自由。（三）撤除一切經濟的障礙。（四）裁減軍備。（五）公平節制殖民地的利益。（六）所有俄國領土

概行退還。讓俄國人民有充分機會的自行發展。(七)恢復所有比利時

她的主權不得加以絲毫的限制。(八)恢復法國的領土，普法戰爭德國所獲得的亞羅 (Alsace-Lorraine) 兩州應退還法國。(九)意大利的國界應依據明白公認的民族界限重新劃定。(十)對奧匈兩國人民，應充分給以自主機會。(十一)恢復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門地內格羅，被佔領的土地，塞當給以出海海口。(十二)土耳其民族的主權當給以保障。但其所屬的非土耳其民族，則應與以自主的機會，韃靼尼爾海峽，永久開放給各國通航。(十三)根據波蘭民族居住地建立波蘭國，應給以通海的領土。(十四)國際組合必須成立，在特別盟約下，以相互保障大小國家在政治上的獨立，與領土完整。

十四項原則，當時博得全世界多數人的熱情贊助，協約國也都表示採納，並認為議和的基本條件，似乎和會的決定，大致可以如威氏的理想做去。可是實際協約國的代表具陽奉陰違，他們在自私自利的慾念下，捨不得放棄他們在戰時所訂下的

分贓辦法：

一九一五年五月英法俄相約，在將來和平會議時，俄國獲得君士但丁堡及波蘭南部，法國恢復留薩斯和羅林，並在萊茵取得優越地位，英國獲得德國的殖民地，其後意大利和羅馬尼亞的先加入作戰，也是以土的利益換得的。一九一六年又密約瓜分土爾其，伊國除前約所允許的土地外，並獲有亞美尼亞的北部和黑海南部的土地。法得西美尼亞南部及敘利亞。英得米所波達米亞。一九一七年四月協約國又成立密約，意大利獲得亞拿多里亞（Anatolio）連同斯密那（Smyrna）海港。一九一七年三四月間日本以密約得將來管理太平洋赤道以北德國所屬的島嶼，及繼承德國在我國山東的權利。在戰爭緊急時，協約國為取得他國的幫助和內部團結的堅固，繼續簽訂一此類的密約不少。這些密約同威氏的十四項原則，自然大相衝突，結果是調和。威爾遜於時勢，不能堅持固有主張，調和的結果，是威氏理想的失敗。